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有關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提供相互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獨立財務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指	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互相提供若干擔保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指	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互相提供若干擔保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公司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李主席」	指	李留法，本集團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擔保」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或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視乎內容要求），本公司向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從事鋁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反擔保」	指	李主席根據反擔保協議提供之反擔保

釋 義

「反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主席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據此，李主席同意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擔保而應付之任何款項作出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	指	天瑞集團擔保及公司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即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鳳燮女士，李主席的配偶，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天瑞水泥」	指	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擔保」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指	百分比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鳳變女士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丁基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城東路6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大廈二座20樓2005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i)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2. 有效期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有效，惟當中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須已達成。為免疑慮，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3.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天瑞水泥；及
- (c) 天瑞集團公司

4. 相互擔保

- (a) 天瑞集團擔保

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已同意於期限內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將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b) 公司擔保

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期限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鉛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將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倘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乃由天瑞集團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將予借入或發行，則天瑞集團公司須就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向貸款方提供第一擔保，而公司擔保僅提供作額外信貸支持。此外，就有關公司擔保而言，天瑞集團公司承諾向本公司就其根據公司擔保的條款及條件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為免疑慮，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而言，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被視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各方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提供該等擔保將待擔保人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責任及財務狀況後方可作實，而就公司擔保而言，則另須待董事會專為監察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風險控制及管理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一節。

本公司或天瑞集團公司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向另一方支付佣金，董事認為這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屬公平合理，理由是(其中包括)擔保佣金一般按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天瑞集團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公司擔保，預期天瑞集團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亦高於公司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因此，本公司根據天瑞集團擔保應付的佣金將高於天瑞集團公司根據公司擔保應付的佣金(如需支付任何佣金)。因此，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毋須支付任何佣金對本公司有利。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以資產提供抵押。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公司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下的責任概不得相互抵銷。

5. 先決條件

該等擔保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i) 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
- (ii)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6. 該等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擔保之每日結餘			
上限	3,000	3,000	3,000
天瑞集團擔保之每日			
結餘上限	7,000	7,000	7,000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公司擔保之每日結餘上限分別均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天瑞集團擔保每日結餘上限分別均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

公司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即期借款資金需求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

董事會函件

- (b)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未來資本需求；據天瑞集團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需要增加約人民幣1,424百萬元銀行融資為有關旅遊、能源及其他業務的固定資產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天瑞集團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天瑞集團擔保作抵押之借款資金需要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及
- (b) 本集團於期限內可能需要約人民幣4,539百萬元，以作為固定資產投資、業務收購、產能提升、增加副產品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公司擔保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天瑞集團擔保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

附註：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II. 反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李主席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通過反擔保向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公司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認為，由於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之反擔保安排在性質上與李主席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提供的反擔保相同。

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乃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而訂立：

- (a) 貸款方要求提供擔保作為向借款方授出貸款的抵押是中國普遍商業慣例。尤其是私營公司，中國的銀行通常要求提供第三方擔保後方批出貸款。因此，中國融資機構已實施較嚴謹的風險監控措施，其於批出貸款前會要求借款方延長或提供額外擔保。

董事會函件

- (b) 天瑞集團擔保過往應用機會比公司擔保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司擔保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而天瑞集團擔保之未償還結餘則約為人民幣2,46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年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擔保或公司擔保所擔保的任何貸款並無出現違約事件。天瑞集團擔保及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擔保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擔保	1,710	1,710	1,576
天瑞集團擔保	4,056	3,536	2,4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公司擔保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天瑞集團擔保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056百萬元、人民幣3,5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3百萬元。

- (c) 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本集團持續尋求分散外部資金來源的渠道，中國國內銀行的貸款對本集團滿足其融資需要仍是至關重要。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本集團擬繼續進行固定資產投資、業務收購、產能提升及增加副產品以受惠於中國水泥行業的整合趨勢，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由於天瑞集團擔保，本集團不僅能提升其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能力，且亦能在及時批准及落實相關貸款及借款上具靈活性，對本集團實施業務擴充及改善業績至為重要。

- (d) 就公司擔保而言：

- (i)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的潛在虧損追討天瑞集團公司。倘相關貸款乃由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借入，天瑞集團公司須提供第一擔保，而本公司擔保獲提供額外信貸支持。再者，天瑞集團公司通過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已同意

董事會函件

向本公司就其於該等情況下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的損失及執行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 (ii) 李主席亦同意彌償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下各個別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向天瑞集團公司貸方支付的任何金額；
 - (iii) 本公司不會為向天瑞集團公司從事鋁相關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認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鋁相關業務不明朗，並受到近年不利的市場狀況影響。因此，本公司在公司擔保下所承擔天瑞集團公司的信貸風險，將於分拆從事鋁相關業務的天瑞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後，得以減到最低；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確認其並無有關與銀行的貸款安排的任何還款違約。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屬合理健康，若干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
- (e) 為取得足夠資金用於本集團的經營，董事會亦曾考慮以下措施作為該等擔保之替代選擇，不採取該等措施的主要理由載列如下：

(i) 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為彌補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的風險，本公司將需支付根據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的佣金。鑒於公司擔保中所建議的年度上限所提議的年度擔保金額較高，有關擔保人收取的佣金對本集團而言屬昂貴。

(ii) 各項個別貸款協議的個別擔保

如上文(c)段所述，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就各項個別貸款協議作出個別擔保安排可能限制本集團及時批准及簽署相關貸款與借款的靈活性。

(f) 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一致，本公司與協議方天瑞水泥共同制訂協議，並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此主要理由載列如下：

- (i) 中國的銀行安排跨境融資的做法已日益普遍，如為國內或海外擔保進行離岸或在岸融資，須中國境外的公司成為安排中的一方。若干銀行已向本公司、天瑞水泥、天瑞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建議此類安排及規定，以降低融資成本、擴大融資規模、管理外匯風險或滿足跨境資金需要。
- (ii) 若干銀行願為多數股東及上市公司等集團提供較佳的融資服務，這需要上市公司擔保，因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較私營公司有更好的透明度及信用。

經考慮上文所載本集團於天瑞集團擔保下獲取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提供公司擔保。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

為將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風險最小化，董事會將繼續成立特別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而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特別委員會將於期限內：

- (a) 審批每項公司擔保。特別委員會有權於批准各項公司擔保前完全了解借款方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倘於審查借款方的財務狀況後，特別委員會認為不應批准有關擔保，則不構成違反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為支持有關審查程序，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盡快提供其財務報表及特別委員會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批准有關擔保時，特別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不得向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為負值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ii) 不得向經營鋁相關業務的借款方授出擔保；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不得向發生可能構成其任何現有貸款協議下違約事件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b) 監測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各個別擔保的實施；
- (c) 考慮被擔保公司的適當性；
- (d) 定期審閱及確保並無重大不利事件或訴訟將嚴重影響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及營運以及確定對擔保的影響，包括是否將會構成違約；
- (e) 定期審閱天瑞集團公司的管理賬目、相關財務資料及檢查其資產、賬簿及記錄；
- (f) 定期審閱及檢討天瑞集團公司業務、物業、資產或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履行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下責任的能力；及
- (g) 定期審閱及檢討在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下外匯風險及政策風險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之風險管理辦法維持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相同。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之條款雖然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屬公平合理，乃由所有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除非公司擔保可強制執行而李主席未能履行其於反擔保項下的責任，否則，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履行責任不應導致實際經濟利益從本公司流出。此外，天瑞集團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公司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且亦預期根據天瑞集團擔保所動用的金額較根據公司擔保所動用的金額大。董事認為「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屬合理穩健。董事認為公司擔保不大可能強制執行，因為(1)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公司擔保的建議每日結餘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少於天瑞集團公司截

董事會函件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人民幣35,609百萬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4,682百萬元；及(2)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由公司擔保所擔保的所有貸款並無出現違約情況。董事亦認為，即使公司擔保強制執行，李主席不大可能未能履行反擔保項下的責任，因為(1)根據由福布斯刊發的2019福布斯全球億萬富豪榜，李主席及其家族排名由二零一七年第1795位攀升至第877位，資產淨值約為2,600百萬美元，遠超公司擔保項下的每日結餘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2)李主席及李女士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58%，因此，倘公司擔保強制執行，作為股東的李主席亦會間接蒙受虧損。假設公司擔保不大可能強制執行而李主席亦未能履行其於反擔保項下的責任，董事相信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擔保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初步確認為負債，其特定價值將根據估值釐定。上述負債將於年期內攤銷。此外，借款方的財務狀況將予定期審閱；而在可能違約的情況下，有關風險將予評估及儲備將予預留。

該等擔保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如下：

倘實體已向第三方發出財務擔保，則實體將須考慮該工具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所載財務擔保合約的定義。該準則界定該等合約為需要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原有或經修訂的債務工具條款作出到期應付的付款所產生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該合約的發行人應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及其後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累計攤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由李主席擁有70%，而天瑞集團公司亦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9.58%股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天瑞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擔保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公司擔保構成上市規則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公司擔保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超過8%，故授出公司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下之全面披露責任。

天瑞集團擔保

董事會認為天瑞集團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天瑞集團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反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天瑞集團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李主席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已同意通過反擔保向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公司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認為，由於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之批准

除李主席、李女士及李江銘先生(李女士之胞弟)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李主席、李女士及李江銘先生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計69.58%及由李主席及李女士(即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最終持有的煜闊有限公司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就批准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進行投票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就下列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天瑞集團公司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之經選定綜合財務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天瑞集團公司	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本公司
收益	18,681,473	10,060,647	15,922,878	8,420,551
除稅前溢利	2,575,639	1,742,572	1,832,196	1,354,025
純利(除稅後)	2,021,394	1,251,810	1,406,584	992,770
經營所得淨現金	4,668,498	4,103,995	3,032,632	1,143,5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81,723	711,797	4,163,302	830,744
總資產	70,922,491	28,553,706	68,805,236	25,904,081
總負債	35,313,204	17,474,586	34,916,772	15,968,310
淨資產	35,609,287	11,079,120	33,888,464	9,935,771
或然負債(附註2及3)	—	1,275,770	—	1,710,000
已動用銀行融資 (附註4)	11,818,077	7,166,472	11,644,270	6,457,085

附註1：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中已綜合計入於本公司賬目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應金額。

附註2：本公司的或然負債自天瑞水泥擔保產生。

董事會函件

附註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借入及以天瑞集團擔保保證的尚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2,461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由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綜合計入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因此天瑞集團公司被視為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及不會於天瑞集團公司的賬目入賬列作或然負債。

附註4：公司擔保的不時已動用未償還金額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天瑞集團公司的所載已動用銀行融資中反映。

訂約方之資料

天瑞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彼等於不同的業務(如鑄造業務、鋁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中擁有權益。

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多種業務。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7頁的創僑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公司擔保以及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於達致該意見時分別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並非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惟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的較佳條款訂立，而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的意見認為，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的條款是否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吾等的意見認為，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於通函第21至37頁所載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公司擔保以及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公司擔保並非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惟就本集團而言屬於較佳條款，而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所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定公司擔保年度上限屬於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孔祥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杜曉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以下為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其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公司擔保及年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擔保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有關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提供相互擔保**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公司擔保及年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司擔保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就天瑞水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彼此各自借入之銀行貸款及／或將予發行之債權證或公司債券，天瑞水泥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集團公司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天瑞水泥(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年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由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與天瑞集團公司及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據此，就貴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彼此各自借入之銀行貸款及／或將予發行之債權證或公司債券，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從事鋁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貴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天瑞集團擔保，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受天瑞集團擔保及公司擔保的年度上限規限。為免疑慮，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而言，概無貴集團成員公司將被視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由李主席擁有70%，而天瑞集團公司亦間接持有貴公司約69.58%股權。天瑞集團公司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有關公司擔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公司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公司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公司擔保年度上限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每日最高結餘)於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下超過8%，授予公司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已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公司擔保及公司擔保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後，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公司擔保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公司擔保及公司擔保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熟料框架協議的經調整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提供意見。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熟料框架協議的經調整年度上限的相關顧問費用已經清償。

根據吾等可得資料及內部審閱， 貴公司與吾等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吾等確認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公司擔保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iii)天瑞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年報；及(iv)自公開資料來源及聯交所網站所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及傳達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貴公司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可予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通函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建議的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公司擔保及公司擔保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河南省及遼寧省的領先熟料及水泥生產商。貴集團主要通過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包括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

b. 天瑞水泥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通過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包括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

由於天瑞水泥並非銀行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c. 天瑞集團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天瑞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彼等於不同的業務(如鑄造業務、鋁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中擁有權益。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與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水水泥」)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申索(「該訴訟」)。該訴訟有17名答辯人，包括天瑞集團公司及李主席。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該訴訟取得之法律意見，法律顧問告知，該呈請表面上並無實質基礎，因此不大可能對李主席及天瑞集團公司帶來任何重大影響，且李主席及天瑞集團公司贏得該訴訟的把握較大。

法律顧問(其中包括)認為呈請存在嚴重程序問題，包括(i)呈請人就不公平損害導致的中國山水水泥股份市值下跌造成的損失提出補償申索，但除非透過中國山水水泥提出，否則呈請人無權就股份市值下跌提出申索，而透過中國山水水泥提出的申索應

經由衍生訴訟提出；(ii)通過衍生訴訟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須獲開曼群島地方法院事先批准。基於對事實及指控的分析，法律顧問認為開曼群島地方法院批准有關衍生訴訟的可能性不大。

呈請並未訂明損失申索的金額，因此無法公平地估計李主席與天瑞集團公司可能承擔的最大金錢風險(如有)。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並無進一步更新。

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天瑞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8,681,473.4	15,922,877.5
除息稅前盈利(「除息稅前盈利」)		4,209,416.5	3,402,136.0
財務成本		1,633,778.0	1,569,940.5
純利		2,021,394.0	1,406,583.6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4,668,498.2	3,032,632.1
財務比率			
純利率(%)	1	10.8%	8.8%
除息稅前盈利率(%)	2	22.5%	21.4%
利息覆蓋(倍)	3	2.6	2.2

附註：

1.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乘以100%計算。
2. 除息稅前盈利率按年內除息稅前盈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乘以100%計算。
3. 利息覆蓋按年內除息稅前盈利除以有關年度的財務成本乘以100%計算。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1,722.8	4,163,302.7
流動資產		17,386,614.8	15,236,563.7
非流動資產		53,535,876.3	53,568,672.1
資產總額		70,922,491.1	68,805,235.8
流動負債		18,302,337.6	19,306,426.3
流動負債淨額		915,722.7	4,069,862.6
非流動負債		17,010,866.0	15,610,346.1
負債總額		35,313,203.6	34,916,772.4
資產淨值		35,609,287.5	33,888,463.4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倍)	1	1.0	0.8
總負債對總權益 (%)		99.2%	103.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於有關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天瑞集團公司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922.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681.5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水泥及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煤焦化業務)的銷售收益增加所致。天瑞集團公司的純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06.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21.4百萬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增加所致。天瑞集團公司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8.8%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0.8%。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水泥及煤焦化業務銷售的盈利能力增加所致。天瑞集團公司的除息稅前盈利率由約21.4%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2.5%，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盈利能力增加所致。天瑞集團公司的利息覆蓋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2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6。利息覆蓋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綜合未償還債務減少所致。

天瑞集團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6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81.7百萬元，主要由於較早前所述的溢利增加所致。天瑞集團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69.9百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915.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債券約人民幣2,700百萬元，綜合保留盈利增加所致。天瑞集團公司的總負債對總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0%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2%，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增加，綜合上述償還債券後未償還債務減少所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跟蹤評級公告，天瑞集團公司獲評為AA級，前景穩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天瑞集團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就任何貸款安排拖欠任何還款。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單位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刊發年度中國500大私營企業名單，天瑞集團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排名第150名及於二零一九年排名第216名。

雖然該訴訟涉及天瑞集團公司，但 貴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確認呈請看來並無實質理據，因此，不大可能對李主席及天瑞集團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誠如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一節所述， 貴公司將確保批准各份公司擔保並無重大不利事件或訴訟事宜將對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股東謹請注意，天瑞集團公司是否能夠結清於公司擔保項下自貸款方所取得貸款產生之負債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信貸評級、還款紀錄、過往財務狀況及潛在負債。就考慮天瑞集團公司清償根據公司擔保自貸款方取得貸款所產生負債的能力，吾等已(i)審閱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該日期的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純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比率及總負債對總權益比率；(ii)審閱由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級追蹤報告，其中評定天瑞集團公司獲得AA信貸評級；及(iii)審閱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刊發的中國500大私營企業名單的排名，而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排名第150位及第216位。根據吾等已審閱的資料，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倘 貴公司為貸款作擔保(如有)，天瑞集團公司將未能結償根據公司擔保自貸款方所獲得的貸款產生的負債。

2.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董事會函件刊載並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b) 有效期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惟須待當中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獲達成，方可作實。

(c)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天瑞水泥；及
- iii. 天瑞集團公司

(d) 相互擔保

天瑞集團公司已同意於期間內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將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貴公司已同意於期間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將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倘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乃由天瑞集團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將予借入或發行，則天瑞集團公司須就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向貸款方提供第一擔保，而公司擔保僅提供作額外信貸支持。

此外，就有關公司擔保而言，天瑞集團公司承諾向 貴公司就其根據公司擔保的條款及條件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息、費用、違反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李主席亦同意彌償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下各個別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向天瑞集團公司貸款方支付的任何金額，而 貴公司並無責任就天瑞集團公司提供的擔保作出任何反擔保。此外，李主席並無就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

根據由福布斯刊發的2019福布斯全球億萬富豪榜，李主席及其家族自二零一七年排名第1795位上升至第877位，資產淨值約為2,600百萬美元。根據福布斯中國的官方網站(<http://www.forbeschina.com>)的資料，福布斯為於一九一七年成立的全球頂尖出版及傳媒集團。該集團於全球有超過5百萬高水平商界讀者。股東謹請注意，吾等並無評估於2019福布斯全球億萬富豪榜所載李主席及其家族的資產淨值約2,600百萬美元的可靠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主席及李女士間接持有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1252.HK)及中國山水水泥(691.HK))，由李主席及李女士持有的上述公司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股東謹請注意，吾等乃自公開記錄取得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代表李主席擁有的全部資產清單。

公司名稱	股份總數		質押股份		無質押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市場價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數目	數目	數目	市場價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貴公司(1252.HK)	1,986,984,822	13,730.1	859,247,000 (附註2)	1,127,737,822	7,792.7	
中國山水水泥(691.HK)	951,462,000	2,407.2	791,000,000 (附註3)	160,462,000	406.0	
總數		<u>16,137.3</u>			<u>8,198.6</u>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股份收市價而定。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煜闊向財務機構抵押其於 貴公司持有的859,247,000股股份(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4%)以取得貸款。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國山水水泥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知會中國山水水泥已就銀行貸款以中國渤海銀行為受益人抵押中國山水水泥791,000,000股股份。

儘管吾等並無審核李主席擁有的所有資產，吾等注意到，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收市價，相關股份的市值約為8,198.6百萬港元，遠高於公司擔保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擔保額。此外，吾等取得李主席及李女士提供的確認，確認彼等概無重大負債且彼等的淨資產不少於8,200百萬港元。據此，吾等相信李主席有能力履行彼於反擔保項下的責任。

各方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提供該等擔保將待擔保人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責任及財務狀況後方可作實，而就公司擔保而言，則另須待董事會專為監察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風險控制及管理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以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且 貴公司或天瑞集團公司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向另一方支付佣金。因為天瑞集團擔保的過往動用金額及年度上限高於公司擔保者，而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列明，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期間，天瑞集團擔保動用金額應高於公司擔保者，而天瑞集團擔保項下 貴公司應付佣金將高於公司擔保項下天瑞集團公司的應付佣金(如有任何應付佣金)。因此，吾等認同並無佣金及無擔保基礎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為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訂立公司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於評估訂立公司擔保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自天瑞集團擔保享有的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儘管 貴集團持續尋求分散其外部資金來源，中國國內銀行的貸款對 貴集團滿足其融資需要仍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按天瑞集團擔保動用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的擔保

額。透過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貴公司將繼續按天瑞集團擔保取得由天瑞集團公司擔保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由於天瑞集團擔保，貴集團不僅能提升其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能力，且亦能在及時批准及落實相關貸款及借款上具靈活性，對貴集團實施業務擴充及改善業績至為重要。

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天瑞集團擔保的每日結餘上限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經考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根據天瑞集團擔保已動用擔保金額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根據天瑞集團擔保，有約人民幣4,539百萬元將可供動用。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該項尚未動用金額將提供額外資金以供貴公司的營運需要。

與公司擔保相關的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進行下列行動以限制貴公司於公司擔保的風險：

- (a) 倘相關貸款乃由天瑞集團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將予借入，則天瑞集團公司須提供第一擔保作額外信貸支持。此外，透過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同意向貴公司就該情況下的任何應付金額(包括相關貸款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的損失及執行開支)作出彌償；及
- (b) 李主席亦同意彌償貴公司有關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下各個別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向天瑞集團公司貸款方支付的任何金額；及
- (c) 貴公司不會為天瑞集團公司從事鋁相關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貴公司認為，天瑞集團公司鋁相關業務尚未明確，且一直受近年的不利市場狀況影響。因此，貴公司在公司擔保下所承擔天瑞集團公司的信貸風險，將於分拆從事鋁相關業務的天瑞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後，得以減到最低；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確認其並無有關與銀行的任何貸款安排的任何還款違約。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屬合理地健康，若干有關詳情載

於董事會函件「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

鑒於如上文所述自天瑞集團擔保享有的利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與公司擔保有關的風險乃屬合理：(i)以上措施限制 貴公司於公司擔保的風險水平；及(ii)天瑞集團公司將能夠償付於董事會函件「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載公司擔保項下自貸款方所取得貸款產生的負債。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過往擔保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擔保已動用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少於天瑞集團擔保已動用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056百萬元、人民幣3,5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61百萬元。鑑於 貴公司的過往擔保金額少於向天瑞集團公司取得的擔保金額，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海外擔保的通用行業常規及政府政策

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一致， 貴公司已與天瑞水泥(作為訂約方)訂立協議，與天瑞集團公司擬定協議及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其主要理由載列如下：

- (a) 貸款方要求提供擔保作為向借款方授出貸款的抵押是中國普遍商業慣例。尤其是私營公司，中國的銀行通常要求提供第三方擔保後方批出貸款。因此，中國融資機構已實施較嚴謹的風險監控措施，其於批出貸款前會要求借款人延長或提供額外擔保。
- (b) 中國的銀行安排跨境融資的做法已日益普遍，如為國內或海外擔保進行離岸或在岸融資，須中國境外的公司成為安排中的一方。若干銀行已向 貴公司、天瑞水泥、天瑞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建議此類安排及規定，以降低融資成本、擴大融資規模、管理外匯風險或滿足跨境資金需要。

- (c) 若干銀行願為多數股東及上市公司等集團提供較佳的融資服務，這需要上市公司擔保，因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較私營公司有更好的透明度及信用溢價。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將繼續促進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公司的經營及業務增長，皆因雙方可就其營運保證取得足夠資金。吾等亦認同董事的意見，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公司擔保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建議公司擔保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公司擔保之每日結餘上限	3,000	3,000	3,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公司擔保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現有借款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的資金需要；及
- (b)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未來資本需求的增加。據天瑞集團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需要約人民幣1,424百萬元銀行融資為有關旅遊、能源及其他業務的投資提供資金。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期間內，部分資金已用作再融資現有借款，即由公司擔保作擔保的天瑞集團公司合共約人民幣1,576.0百萬元款項。

貴公司管理層亦告知，天瑞集團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維持中度擴展。天瑞集團公司擬利用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投資於其旅遊業務以提升旅遊設施、約人民幣500.0

百萬元投資於其新產品能源業務及約人民幣424.0百萬元投資於鑄造業務，包括生產供鐵路車輛、採礦機械及城市基礎建設使用的鑄鋼件。

就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公司擔保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而釐定，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將 貴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風險最小化，董事會將繼續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 貴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副財務總監。彼等按其各自的經驗及專業專職於不同範疇。首席財務官及副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天瑞集團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尤其是已擔保公司。彼等每月均會與天瑞集團公司及擔保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會議，以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更新財務報表。透過該等常規會議，彼等可取得有關天瑞集團公司財務狀況的一手資料。彼等將向特別委員會匯報任何不利狀況或財務問題，並召開會議（如需要）。

自執行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起，並無注意到出現特別情況，故並未曾召開任何特別會議。概無特別委員會成員為受天瑞集團公司或李主席控制的任何公司（ 貴公司除外）的僱員，而因此大大減低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特別委員會須跟隨與公司擔保相關的風險管理指引（「指引」）。吾等已取得並檢討指引，並知悉特別委員會將在批准 貴公司按公司擔保提供擔保時考慮以下因素。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為檢討及批准各公司擔保（不論其擔保額），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將於遞交特別委員會前先確認並無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按照特別委員會的慣常做法，彼等在批准各公司擔保前會考慮及檢視各借款人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彼等了解借款人的(i)財務狀況；(ii)合適度；(iii)盈利能力；及(iv)業務營運。此外，特別委員會亦將檢討各情況是否存在任何特別問題。所有擔保將在獲批後每三個

月進行審查。倘於審查借款方的財務狀況後，特別委員會認為不應批准有關擔保，則不構成違反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為支持有關審查程序，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盡快提供其財務報表及特別委員會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批准有關擔保時，特別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不得向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為負值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ii) 不得向經營鋁相關業務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iii) 不得向中國山水水泥或其相關公司授出擔保；
- (iv) 不得向發生可能構成其任何現有貸款協議下違約事件的借款方授出擔保；及
- (v) 不得向負債比率高於75%或連續三年虧損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該等因素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保障，免受公司擔保項下銀行融資擔保的違約風險。

此外，吾等亦知悉特別委員會將定期審閱(i)天瑞集團公司的管理層賬目、相關財務資料及檢查其資產、賬簿及記錄；(ii)天瑞集團公司業務、物業、資產或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履行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下責任的能力；及(iii)確保並無將嚴重影響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的重大不利事件或訴訟問題，並釐定對擔保的影響(包括是否將構成違約)。

特別委員會透過下列措施定期檢討上述控制方式：

- (i) 委員會成員討論及批准各新擔保；
- (ii) 有關獲得擔保公司的資料，包括(a)業務營運檢討及計劃；(b)將導致支付違約(如有)的重大不利變動；及(c)財務資料，將於每季送交委員會成員進行檢討；
- (iii) 每六個月將舉行一次檢討會議，以重新審視各項擔保的履行情況。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自簽署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以來，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舉行檢討會議，並無發現特別情況／例外情況；及

(iv) 一旦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情況，即召開特別會議。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自簽署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起，並無發現該等事件，因此至今並無舉行特別會議。

貴集團按公司擔保授出擔保後，特別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財務狀況、天瑞集團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將會嚴重影響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的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訴訟。

我們已取得並審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各檢討會議的會議記錄。根據我們對該等會議記錄的審閱，我們信納 貴公司已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確保公平合理地進行交易。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上文1(c)段所披露的該訴訟，倘特別委員會有任何由該訴訟將對天瑞集團公司財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發現，會召開特別會議評估影響。特別委員會將進一步獲取法律意見，以分析對 貴公司經營的影響，並向 貴公司及管理層作出推薦建議，包括是否批准授予公司擔保項下的擔保。

經計及上文所述指引及我們審閱的文件，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 貴公司就公司擔保的風險降至最低。

6. 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司擔保將會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初步確認為負債，其具體價值將按估值釐定。上述負債將於期間內攤銷。

如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貴集團向天瑞集團公司所提供擔保之財務擔保合約所記錄為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紀錄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3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9.1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天瑞集團公司提供的未償還擔保結餘約為人民幣1,7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0百萬元。管理層告知，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有關 貴集團向天瑞集團公司所提供擔保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已攤銷及於收益表記錄為財務費用。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向天瑞集團公司提供的擔保成本造成的過往影響，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雖然訂立公司擔保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認為公司擔保的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公司擔保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吾等謹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ii)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蘇緯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逾十年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可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及中期報告的超連結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1291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279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516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3/ltn2019092322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及債務約人民幣10,595,293,658元，當中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8,462,424,623元，銀行貸款包括已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314,455,035元(由本集團的資產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147,969,588元(當中有擔保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287,969,588元，無擔保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60,000,000元)。

已發行但未償還且將於一年內屆滿的短期及中期票據約為人民幣105,676,000元，將於一年內屆滿的財務擔保合約項下債務約為人民幣15,535,677元，而將於一年後屆滿的長期企業債券約為人民幣2,027,193,035元。將於一年後屆滿的借款及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6,039,661,035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由本集團向天瑞集團提供的擔保作抵押。除上述披露者外，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有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 ⁽¹⁾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2,044,484,822 ⁽²⁾	69.58
李女士 ⁽¹⁾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2,044,484,822 ⁽²⁾	69.58

附註：

- (1) 煜闊有限公司(「煜闊」)的51.25%及48.75%權益分別由神鷹有限公司(「神鷹」)及煜祺有限公司(「煜祺」)擁有。神鷹及煜祺各自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天瑞集團公司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主席及李女士擁有。李主席及李女士被視為於煜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共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899,24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於金融機構，以取得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煜闊	實益擁有人／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天瑞集團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天瑞國際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神鷹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煜祺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李主席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李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中國進出口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好倉	315,000,000	10.72
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 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5,000,000	10.72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 PA Greater China Industr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實益擁有人／好倉	237,600,000	8.09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420,747,000	14.32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00,000,000	10.21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00,000,000	10.21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Best Ego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好倉	300,000,000	10.21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好倉	167,000,000	5.68
海通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167,000,000	5.68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167,000,000	5.68
海通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167,000,000	5.68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好倉	200,000,000	6.81

附註：

- (1) 煜闊的51.25%及48.75%權益分別由神鷹及煜祺擁有。神鷹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全資擁有。天瑞集團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主席及李女士擁有。李主席、李女士、天瑞集團、天瑞國際、神鷹及煜祺各自被視為於煜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共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899,24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於金融機構，以取得其自身的貸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1) 瑞平石龍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由李主席及李女士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瑞平石龍在河南省若干地區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因此，其業務與本公司於該等地區的熟料業務有所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均獨立於瑞平石龍。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時無意將彼等於瑞平石龍的間接權益注入本集團。

(2) 山水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收購951,462,000股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1.HK）之股份，佔山水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1.85%。山水水泥於中國從事生產熟料及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山水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山水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山水水泥之近期財務表現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494.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88.1百萬元或27.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87.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55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2百萬元或61.0%。董事會對二零一九年全年的財務表現保持謹慎樂觀。

本集團作為中國十二家全國性重要水泥企業之一，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定的五家水泥企業之一，獲鼓勵於華中地區進行水泥市場整合及促進水泥業整合，可以獲得中國政府為指定企業提供的諸如稅務優惠以及特別項目或融資批准等支持。本集團將會充分利用政策和自身優勢，透過加強內部管理、強化精細化管理、優化生產工藝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推進區域市場整合與協同，抓住新的利潤增長點，保持和提升成本和規模的優勢以鞏固我們在河南及遼寧的領先市場地位。

本集團會進一步擴大統一購買物資範圍及強化精細化管理、提高生產利用率，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繼而保持我們在其他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相信，保持及提升該成本優勢將有利於本集團。為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我們亦將於適當時提出策略收購。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非常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非常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8.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下列除外(i)瑞平石龍與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熟料供應協議(「現有熟料供應協議」)及瑞平石龍與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熟料供應協議(「新熟料供應協議」)，有關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ii)天瑞水泥及天瑞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一七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天瑞水泥及天瑞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iii)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李主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反擔保協議(「二零一七年反擔保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內；(iv)天瑞水泥及天瑞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天瑞水泥及天瑞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v)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反擔保協議，有關主要內容載於本通函。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給予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僑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10.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之段落所述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止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所載的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所載的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
- (c) 現有熟料供應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的公告；
- (d)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與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第一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e) 建信、天瑞水泥及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二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f) 建信、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第三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g) 建信、天瑞水泥及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四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h) 建信、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第五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i) 建信、天瑞水泥及第一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j) 建信、天瑞水泥及第二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k) 建信、天瑞水泥及第三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l) 建信、天瑞水泥及第四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m) 建信、天瑞水泥及第五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n) 建信、天瑞水泥及第四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修訂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o) 建信與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註銷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p) 新熟料供應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

(q)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反擔保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聯席秘書為李江銘先生及吳靜薇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0個營業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期間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d)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反擔保協議；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本附錄二「**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書；及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時假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公司」)與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及內容，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向對方授出擔保，以及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以及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擔保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鳳燮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